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基因缺陷斑马鱼模型构建与表型评估

委托方（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华中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基因缺陷斑马鱼模型构建与表型评估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背景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于 2006 年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政府和香港中文大学三方共建成立。先进院经过六年的建设，形成国际高端人才的聚集地，始终保持者珠三角人才的制高点。2009 年 6 月中组部将先进院纳入第二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千人计划基地）”。先进院建成了一套先进、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合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产生的研究成果得到国际同领域的广泛认同，转化的科技成果被企业广泛接受与应用，培养的高级人才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与欢迎，已逐步成为人才一流、科研一流、管理一流的国家研究机构。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985 工程”建设高校之一，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3700 余人，其中教授 1400 余人，副教授 1400 余人；教师中有院士 18 人，“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24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43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19 个。按照“应用领先、基础突破、协调发展”的科技发展方略，构建起了覆盖基础研究层、高新技术研究层、技术开发层三个层次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脉冲强磁场科学中心、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四颗明珠”为代表的一批国家重大科研基地，拥有 6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 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7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 个国家医学中心、1 个集成攻关大平台、1 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6 个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一批省部级科研基地。学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在贡献中发展”的办学思路，产学研相结合，与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设立异地研究院、共建联合研究中心等方式开展科技合作，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

二、合作项目内容及任务

通过双方一段时间的项目调研和充分论证，形成了双方认可的项目技术开发方案。

具体研发内容：（1）神经发育缺陷斑马鱼模型构建；（2）基因缺陷斑马鱼模型的表型评估。

双方的任务如下：

甲方完成的任务：选择合适的基因，提供给乙方用于斑马鱼模型的构建。

乙方完成的任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因，完成基因缺陷斑马鱼模型构建以及表型评估。

三、项目的技术指标

根据双方的交流和讨论结果，本项目需要完成的指标如下：

（1）完成 2 个基因缺陷的斑马鱼模型构建；（2）完成相应斑马鱼表型的评估，包括发育评估（5dpf 斑马鱼体长，眼间距和脑部大小图及统计数据）和行为学分析（明暗刺激、新缸实验、浅滩实验等行为学实验，其中对照组和实验组各 10 条，记录斑马鱼的运动轨迹图，运动总距离、运动速度及运动时间的统计数据，每个品系的斑马鱼进行行为轨迹跟踪与分析，提交行为分析数据）。

四、项目研究进度

本项目的开发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开始。

五、项目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本项目经费为 30 万 元人民币，经费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

预付款：21 万，合同金额 70%（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9 万，合同金额 30%（项目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用户名：华中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喻家山支行

账 号：42001127145050000610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保密资料包括：与甲、乙双方接洽或合作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以纸质或电子存储媒介为载体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等；
-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失效之日起一年内；
- 4、泄密责任：如有一方未遵守该协议，则由泄密方赔偿由于泄密行为所导致的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双方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
- 2、该项目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持有。
- 3、乙方本项目团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支持甲方竞争对手在同类产品上的研发，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但有权在其自身的资金及技术基础上开发其他领域应用。
- 4、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和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后续开发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
- 5、甲方利用知识产权进行的任何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的担保，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等。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双方协商同意。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技术指标，由乙方出具项目结题报告。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第三方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